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 临-1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8.26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8.24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84,745,762 股调整为不超过 84,951,455 股。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4,745,762 股（含 84,745,762 股）。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_1=Q_0 \times P_0/P_1$

其中， Q_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Q_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25 元人民币

现金（含税），2016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 临-13））。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17 临-15）。

截至目前，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8.26 元/股调整为 8.24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现金股利=8.26 元/股-0.025 元/股=8.235 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即为 8.24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84,951,455 股（含 84,951,455 股），计算方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为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股票数量之和。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为该认购对象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24 元/股计算，经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000	18,203,883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66,747,572
	合计	70,000	84,951,455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